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武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华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祖刚先生的简历具体如下:

郑祖刚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增补郑祖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9,360,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华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名,出席11名,董事蒋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名,出席9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祖刚先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9,356,402	99.9998	3,7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郑祖刚先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849,175,090	99.9995	3,700	0.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李鹿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3月1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苏银转债”)将于2023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8%、第三年1.5%、第四年2.3%、第五年3.5%、第六年4.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4日。每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最新转股价格:5.97元/股。

13、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止。

14、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级。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3%(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行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规定,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利息所得税率为20%,即每张本行可转债派发利息2.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1.84元人民币(税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本行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2.3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持有本行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按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82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244.08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融泰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泰峰”)等买卖合同纠纷:山西融泰峰、常志芳、慕元伟、慕志刚、刘芳、刘科甲、张俊英、李景鱼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人民币14,010,119.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4,010,119.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山西融泰峰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货款本金;一审案件受理费55,26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074.00元,山西融泰峰负担57,186.00元,反诉受理费1,150.00元,由山西融泰峰负担;二审受理费56,410.00元,由常志芳、慕志刚、刘芳、刘科甲、张俊英、李景鱼负担55,260.00元,山西融泰峰负担1,15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0),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融泰峰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158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山西融泰峰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货款本金;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山西融泰峰反诉的诉讼请求);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山西融泰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14,761,819.05元及违约金(以货款14,761,819.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为,“山西融泰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14,010,119.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14,010,119.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3、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慕元伟对山西融泰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常志芳、慕元伟、慕志刚、刘芳、刘科甲、张俊英、李景鱼对山西融泰峰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常志芳、慕元伟、慕志刚、刘芳、刘科甲、张俊英、李景鱼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山西融泰峰追偿”;

4、山西融泰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营销分公司车辆识别代号分别为:LZ5M2DD35KB001309、LZ5N2DD31KB001310的自卸车两台。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5,26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60,26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074.00元,山西融泰峰负担57,186.00元,反诉受理费1,150.00元,由山西融泰峰负担;二审受理费56,410.00元,由常志芳、慕志刚、刘芳、刘科甲、张俊英、李景鱼负担55,260.00元,山西融泰峰负担1,15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0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2022-2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签字合伙人王景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熊亚菊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合伙人王景波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熊亚菊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张宇锋为签字合伙人、张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宁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张宇锋:于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于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宁:于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张宇锋、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项目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瑶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686,690股和1,277,298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3,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306,8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8%)。其中天瑶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4,719,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3,587,0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42,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天瑶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3,033,1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瑶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3	20.31	1,686,690	1.58%
	大宗交易	2022/12/29-2023/3/3	-	-	-
天枢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3	20.33	1,277,298	1.20%
	大宗交易	2022/12/29-2023/3/3	-	-	-
合计	-	-	20.32	2,963,988	2.7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瑶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3,033,116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9,806	4.42%	3,033,116	2.84%
天枢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2,309,753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051	3.36%	2,309,753	2.16%
合计	-	8,306,857	7.78%	5,342,869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严格遵守减持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6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20.24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通过资源整合拓展IP衍生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关联董事王健儿先生、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6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3年3月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钮铎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钮铎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钮铎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钮铎女士简历

钮铎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学士。历任文汇报教卫部、北京办事处、国内部、政法部记者,文汇报政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文汇报政经报道中心副总监。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或“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收购上影集团所持有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文化”或“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20.24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IP运营业务板块,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上影元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与其实际控制的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上影元文化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强化与控股股东优势资源及业务协同,通过资源整合拓展IP运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上海电影于2023年3月6日与控股股东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影集团所持有上影元文化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1,202,380.98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影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健儿、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上影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上影集团持有公司69.2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
5.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61.6049万元
7. 经营范围: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影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为79.24亿元,净资产规模为47.53亿元;2022年度上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6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68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起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50万元	6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12

●法定代表人:钮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